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三)建議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及

(四)2020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茲隨同本通函奉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南水業」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納溪水業」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及銷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執行董事：

張岐先生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徐燕女士

謝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三)建議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及  
(四)2020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通告。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下列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率，根據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使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及其他文件作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使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建議當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建議吸收合併其全資附屬公司江南水業及納溪水業，優化整合本公司現有的供水業務，改善本公司的管理及發展，乃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作為合併方)須維持存續，而江南水業和納溪水業(共同作為被合併方)的獨立法人身份須註銷。江南水業和納溪水業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和人員須由本公司承繼。

根據公司章程，吸收合併須經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吸收合併上述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 各方的基本資料

#### 合併方的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510500204702995Y
業務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國有控股)
法人代表	:	張岐
註冊資金	:	人民幣859.71百萬元
註冊日期	:	2002年7月31日
地址	: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業務範圍	:	集中式供水；市政公用工程建設總承包三級；地質勘探技術服務；清潔服務；技術推廣服務；銷售五金、交電設備、化工產品；自有房屋租賃；水質測試及檢驗(僅限分支經營)。(須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金額約人民幣4,993.00百萬元，合併負債總金額約人民幣2,963.57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922.26百萬元。

### 被合併方的基本資料

#### A. 江南水業

公司名稱	: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510500204810240E
業務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	溫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52百萬元
成立日期	:	2003年3月7日
地址	: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藍星街6號
業務範圍	:	取水及集中供水；銷售自來水水管配件；水管維修；二次供水設施清洗。(須依法獲得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

於2019年11月30日，江南水業的未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總資產約人民幣170.64百萬元，其總負債約人民幣82.22百萬元，歸屬於其所有者的權益約人民幣88.42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B. 納溪水業

公司名稱	: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510503204713686A
業務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	歐陽鵬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38百萬元
成立日期	:	2003年3月17日
地址	: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納溪區安富街友誼路3號大樓
業務範圍	:	集中供水(僅限持證經營);銷售水暖器材、淨水器、五金、交電設備及管道配件;供水管理安裝及維修。(須依法獲得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

於2019年11月30日,納溪水業未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資產總計約人民幣93.35百萬元,其總負債約人民幣73.25百萬元,歸屬於其所有者的權益約人民幣20.10百萬元。

### 吸收合併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優化及整合其於瀘州市區的供水業務,並減少稅項及員工開支。此外,透過吸收合併,供水業務將按統一標準運作,從而將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地向客戶供水,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提高本公司在供水業的競爭力,乃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江南水業及納溪水業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財務報表已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吸收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條。

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於2020年4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有必要再次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倘於2020年4月4日(星期六)收回的回條所代表的附投票權股份的數目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可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訂者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再次通知股東將予審議的事項以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作出有關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至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函末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2020年3月10日

\* 僅供識別

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後生效。

### 修改前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 修改後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修改前

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修改後

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對通知中未載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前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開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開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將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從本章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修改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 修改後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中間價的平均值**。

有關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刪除現時的條款第4.5條後，其後的條款將重新編號。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修改前

第4.4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列明會議時間、會議期限、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並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全部資料及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修改後

第4.4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一**，**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列明會議時間、會議期限、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並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全部資料及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修改前

第4.5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修改後

~~第4.5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20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吸收合併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
3. 審議及批准吸收合併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及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0年3月10日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至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2020年4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86

傳真：(+852) 3186 2419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聯繫人：張海良  
電話：+86 (830) 319 4768  
傳真：+86 (830) 258 0239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